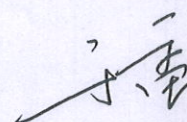


返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名单

序号	返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单位	备注
1	抚社工伤险告字[2022]第48号	喻桂荣	210404193310100024	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	
2	抚社工伤险告字[2022]第49号	李会英	210402193902072028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	
3	抚社工伤险告字[2022]第50号	孙文	21042219440704253X	保障马架子	
4	抚社工伤险告字[2022]第51号	宋秀花	210422194703282524	保障马架子	
5	抚社工伤险告字[2022]第52号	杨凤兰	210403195107170927	保障运输	
6	抚社工伤险告字[2022]第53号	马龙志	210403193306122128	保障龙凤矿	
7	抚社工伤险告字[2022]第54号	王衍英	210403193309042721	保障龙凤矿	
8	抚社工伤险告字[2022]第55号	李清兰	210402192401212921	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
9	抚社工伤险告字[2022]第56号	胡秀英	210402192612052921	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
10	抚社工伤险告字[2022]第57号	李秀珍	210402192905272928	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
11	抚社工伤险告字[2022]第58号	焦建菊	210411194702060226	辽宁城际客运有限公司	
12	抚社工伤险告字[2022]第59号	万丽明	210421195006040827	抚顺市巨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
13	抚社工伤险告字[2022]第60号	赵瑞兰	210403193101151849	保障龙凤矿	


 2022.12.16

返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抚社工伤部告字（2022）第 48 号

喻桂荣 本人/直系亲属：

经核查，喻桂荣（210404193310100024）因生存状态问题，不符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规定。

请您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，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到办理多领取待遇清退手续。

如你认为与上述情形不符的，或对本告知书持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如确实存在上述情形的，请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多领待遇退回。

逾期未办理清退手续，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拒不配合清退多领待遇的，我们将移交行政或司法部门进行处理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被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石磊、李玉竹、罗志慧 电话：024-53997626

地址：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09-10 社保大厦

（盖章）

2022 年 12 月 13 日

（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、社保分中心各执一份）

返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抚社工伤部告字（2022）第 49 号

李会英 本人/直系亲属：

经核查，李会英（210402193902072028）因生存状态问题，不符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规定。

请您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，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到办理多领取待遇清退手续。

如你认为与上述情形不符的，或对本告知书持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如确实存在上述情形的，请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多领待遇退回。

逾期未办理清退手续，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拒不配合清退多领待遇的，我们将移交行政或司法部门进行处理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被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石磊、李玉竹、罗志慧 电话：024-53997626

地址：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09-10 社保大厦

（盖章）

2022 年 12 月 13 日

（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、社保分中心各执一份）

返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抚社工伤部告字（2022）第 50 号

孙文 本人/直系亲属：

经核查，孙文（21042219440705253X）因生存状态问题，不符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规定。

请您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，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到办理多领取待遇清退手续。

如你认为与上述情形不符的，或对本告知书持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如确实存在上述情形的，请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多领待遇退回。

逾期未办理清退手续，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拒不配合清退多领待遇的，我们将移交行政或司法部门进行处理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被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石磊、李玉竹、罗志慧 电话：024-53997626

地址：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09-10 社保大厦

（盖章）

2022 年 12 月 13 日

（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、社保分中心各执一份）

返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抚社工伤部告字（2022）第 51 号

宋秀花 本人/直系亲属：

经核查，宋秀花（210422194703282524）因生存状态问题，不符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规定。

请您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，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到办理多领取待遇清退手续。

如你认为与上述情形不符的，或对本告知书持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如确实存在上述情形的，请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多领待遇退回。

逾期未办理清退手续，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拒不配合清退多领待遇的，我们将移交行政或司法部门进行处理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被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石磊、李玉竹、罗志慧 电话：024-53997626

地址：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09-10 社保大厦

（盖章）

2022 年 12 月 13 日

（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、社保分中心各执一份）

返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抚社工伤部告字（2022）第 52 号

杨凤兰 本人/直系亲属：

经核查，杨凤兰（210403195107170927）因生存状态问题，不符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规定。

请您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，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到办理多领取待遇清退手续。

如你认为与上述情形不符的，或对本告知书持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如确实存在上述情形的，请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多领待遇退回。

逾期未办理清退手续，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拒不配合清退多领待遇的，我们将移交行政或司法部门进行处理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被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石磊、李玉竹、罗志慧 电话：024-53997626

地址：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09-10 社保大厦

（盖章）

2022 年 12 月 13 日

（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、社保分中心各执一份）

返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抚社工伤部告字（2022）第 53 号

马龙志 本人/直系亲属：

经核查，马龙志（210403193306122128）因生存状态问题，不符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规定。

请您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，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到办理多领取待遇清退手续。

如你认为与上述情形不符的，或对本告知书持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如确实存在上述情形的，请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多领待遇退回。

逾期未办理清退手续，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拒不配合清退多领待遇的，我们将移交行政或司法部门进行处理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被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石磊、李玉竹、罗志慧 电话：024-53997626

地址：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09-10 社保大厦

（盖章）

2022 年 12 月 13 日

（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、社保分中心各执一份）

返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抚社工伤部告字（2022）第 54 号

王衍英 本人/直系亲属：

经核查，王衍英（210403193309042721）因生存状态问题，不符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规定。

请您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，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到办理多领取待遇清退手续。

如你认为与上述情形不符的，或对本告知书持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如确实存在上述情形的，请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多领待遇退回。

逾期未办理清退手续，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拒不配合清退多领待遇的，我们将移交行政或司法部门进行处理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被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石磊、李玉竹、罗志慧 电话：024-53997626

地址：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09-10 社保大厦

（盖章）

2022 年 12 月 13 日

（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、社保分中心各执一份）

返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抚社工伤部告字（2022）第 55 号

李清兰 本人/直系亲属：

经核查，李清兰（210402192401212921）因生存状态问题，不符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规定。

请您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，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到办理多领取待遇清退手续。

如你认为与上述情形不符的，或对本告知书持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如确实存在上述情形的，请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多领待遇退回。

逾期未办理清退手续，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拒不配合清退多领待遇的，我们将移交行政或司法部门进行处理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被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石磊、李玉竹、罗志慧 电话：024-53997626

地址：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09-10 社保大厦

（盖章）

2022 年 12 月 13 日

（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、社保分中心各执一份）

返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抚社工伤部告字（2022）第 56 号

胡秀英 本人/直系亲属：

经核查，胡秀英（210402192612052921）因生存状态问题，不符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规定。

请您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，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到办理多领取待遇清退手续。

如你认为与上述情形不符的，或对本告知书持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如确实存在上述情形的，请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多领待遇退回。

逾期未办理清退手续，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拒不配合清退多领待遇的，我们将移交行政或司法部门进行处理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被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石磊、李玉竹、罗志慧

电话：024-53997626

地址：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09-10 社保大厦



2022 年 12 月 13 日

（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、社保分中心各执一份）

返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抚社工伤部告字（2022）第 57 号

李秀珍 本人/直系亲属：

经核查，李秀珍（210402192905272928）因生存状态问题，不符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规定。

请您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，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到办理多领取待遇清退手续。

如你认为与上述情形不符的，或对本告知书持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如确实存在上述情形的，请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多领待遇退回。

逾期未办理清退手续，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拒不配合清退多领待遇的，我们将移交行政或司法部门进行处理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被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石磊、李玉竹、罗志慧 电话：024-53997626

地址：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09-10 社保大厦

（盖章）

2022 年 12 月 13 日

（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、社保分中心各执一份）

返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抚社工伤部告字（2022）第 58 号

焦建菊 本人/直系亲属：

经核查，焦建菊（210411194702060226）因生存状态问题，不符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规定。

请您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，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到办理多领取待遇清退手续。

如你认为与上述情形不符的，或对本告知书持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如确实存在上述情形的，请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多领待遇退回。

逾期未办理清退手续，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拒不配合清退多领待遇的，我们将移交行政或司法部门进行处理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被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石磊、李玉竹、罗志慧 电话：024-53997626

地址：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09-10 社保大厦

（盖章）

2022 年 12 月 13 日

（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、社保分中心各执一份）

返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抚社工伤部告字（2022）第 59 号

万丽明 本人/直系亲属：

经核查，万丽明（210421195006040827）因生存状态问题，不符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规定。

请您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，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到办理多领取待遇清退手续。

如你认为与上述情形不符的，或对本告知书持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如确实存在上述情形的，请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多领待遇退回。

逾期未办理清退手续，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拒不配合清退多领待遇的，我们将移交行政或司法部门进行处理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被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石磊、李玉竹、罗志慧 电话：024-53997626

地址：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09-10 社保大厦

（盖章）

2022 年 12 月 13 日

（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、社保分中心各执一份）

返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抚社工伤部告字（2022）第 60 号

赵瑞兰 本人/直系亲属：

经核查，赵瑞兰（210403193101151849）因生存状态问题，不符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规定。

请您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，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到办理多领取待遇清退手续。

如你认为与上述情形不符的，或对本告知书持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如确实存在上述情形的，请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多领待遇退回。

逾期未办理清退手续，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拒不配合清退多领待遇的，我们将移交行政或司法部门进行处理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被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石磊、李玉竹、罗志慧 电话：024-53997626

地址：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09-10 社保大厦

（盖章）

2022 年 12 月 13 日

（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、社保分中心各执一份）